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安保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209

采 购 人：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0-16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209

三、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副2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9-33568342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421.8万元

八、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七）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的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证实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

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获取时间：2026年09月25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09:30

（三）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四）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6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

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4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22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得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

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

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见面开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见面开标，应在开标室解密机上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见面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 4、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5、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5、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中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的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

（2）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3）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 1) 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上述情形，经复核后评审专家未认定为畸高、畸低情形的。
- 2) 评审专家在现场复核过程中不予配合、拒绝说明评分理由的。
- 3) 其他涉嫌畸高、畸低情形的。

6、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每个项目/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不少于 3 家，如不足 3 家，则该项目/标段废标。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的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 报价	15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投标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	客观 分
管理 制度	6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安保服务实际提供管理制度，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岗位职责制度：①岗位工作标准②服务质量标准③现场质量控制体系，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管理制度：①自查制度②内控制度③回访制度④监督机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人员管理制度：①员工培训上岗②日常教育管理③请销假制度④考核奖惩⑤激励机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分
档案 管理	4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安保档案管理实际与管控需求提供档案管理，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档案管理制度：①档案收集②档案整理③档案保管④档案借阅，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①岗位管理②作业规范③岗位纪律④责任追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分
培训 考核 方案	6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考核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培训方案：①岗位职责培训②行为规范培训③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内容缺项不得分； 2、考核方案：①岗位考核②制度考核③工作程序考核，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分
应急 预案	6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突发紧急事件：①暴雨②暴雪③雷电④冰凌⑤大风⑥大	客观 分

		<p>雾⑦地震⑧触电⑨火灾处置，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4.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违法事件：①防盗②打架斗殴③寻衅滋事，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8	<p>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得 1 分，满分 4 分。</p> <p>赋分依据：须提供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装备及服装要求	7	<p>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安保服务标准及配置清单的要求，提供全面完备的装备及服装配置清单（所有配置物品均须明确名称、规格），配置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防护装备：①防暴头盔②防暴盾牌③防刺服④防割手套⑤手持式安检仪，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5 分，不提供或内容缺项不得分；</p> <p>2、防卫器械：①警棍②钢叉③辣椒水（或符合规定的催泪喷雾），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或内容缺项不得分；</p> <p>3、服装和通讯装备：①安保制服②标识③对讲机，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或内容缺项不得分；</p> <p>4、交通设施：①隔离带②警戒线③隔离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或内容缺项不得分。</p>	客观分
现场经理	5	<p>1、学历要求（满分1分）</p> <p>现场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p> <p>赋分依据：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拟任人员为退伍复转军人，可提供部队/地方院校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p> <p>2、退伍军人（满分1分）</p> <p>现场经理需提供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1分。</p>	客观分

		<p>赋分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经验要求（满分3分）</p> <p>现场经理具有类似项目安保服务3年管理经验，得1分；每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满分3分。</p> <p>赋分依据：须提供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p> <p>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现场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社保或社保不符合要求本大项（5分）不得分。</p>	
人员要求	4	<p>1、拟派所有人员中（除现场经理），每提供1人的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1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p> <p>赋分依据：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服务承诺	4	<p>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p> <p>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1分。</p> <p>3、承诺：具有服务意见受理和反馈机制，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响应，及时解决采购人问题，得1分。</p> <p>4、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任务调度需要，得1分。</p> <p>赋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p>	客观分
合理化建议	2	<p>针对安保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的良好解决方案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建议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总体 服务 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服务特色及理念。</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服务特色及理念：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主观 分
秩序 维护 服务 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院内及其他公私财产的安全保卫②治安巡逻、防范火灾及盗窃维护③安检防护、值守及探视人员管理工作④综合安全及就医秩序维护、处置医疗纠纷及应急抢险工作⑤消防安全管理⑥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院内及其他公私财产的安全保卫：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治安巡逻、防范火灾及盗窃维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安检防护、值守及探视人员管理工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④综合安全及就医秩序维护、处置医疗纠纷及应急抢险工</p>	主观 分

		<p>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⑤消防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⑥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巡逻 管理 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巡逻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巡逻服务标准及服务计划②重点区域巡逻及巡逻记录③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巡逻服务标准及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重点区域巡逻及巡逻记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主观 分
保密 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保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的保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服务人员的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院区分为安定路嘉慧分院及渭阳西路总院，院内人员流动性大、各类高端设施设备多，来往人员复杂，各项安保措施及人员需求量大。拟通过规范化的管理和高质量的服务，采用人防、物防及技防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平安医院”建设方案要求，实行针对性、分层次网格化的安全管理，为医院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治安环境。

▲二、服务内容

（一）秩序维护服务

- 1、负责医院院内及其他公私财产的安全保卫。
- 2、负责医院内各科室，楼层治安巡逻，防范火灾，盗窃等情况发生。
- 3、负责各楼（包括门诊、住院、行政）安检防护、安全值守及探视人员管理工作，并执行各部门领导及各科室主任及护士长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
- 4、负责医院综合安全及就医秩序维护，处置医疗纠纷及应急抢险工作。
- 5、协助做好医院消防工作，做好日常演练，培训及资料的积累整理工作，随时迎接上级安全部门的检查指导。
- 6、院区内道路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等工作。
-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巡逻管理

- 1、院内办公医疗场所等重点要害部位的保卫工作并及时上报。
- 2、院内大型医疗活动的巡逻值勤、秩序维护、治安保卫，以及突发紧急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 3、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提出巡逻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巡逻服务标准及服务计划②重点区域巡逻及巡逻记录③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措施。

三、服务标准

（一）具有安保服务管理经验。

（二）保安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质和安保、消防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着装规范，严格遵守执勤制度和纪律，文明礼貌待人，能够服从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安排和要求。

（三）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做到下述各点，否则由此所发生的各类纠纷自行承担并负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1、进入本院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2、必须负责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养老、生育、工伤、失业、医疗、公积金、重大疾病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时保证用工的合法性。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各项人力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工伤与生育保险、重大疾病险、依法承担其员工的安全保险责任。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3、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包括：仪容仪表、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安全生产教育、应急演练，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在本院工作，负责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生的人身损害和职业暴露的费用。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人员需具备的资格证书。

4、投标人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需体检，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每年提供员工体检报告。

5、应根据法律规定与其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因投标人派驻人员与采购人产生劳动争议时，投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计算加班费和节假日加班工资等相关福利。

（四）投标人对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制定服务方案，须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培训体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和流程，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成本项目。保证整个安保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投标人在实施前要报告

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审核权。

（五）投标人须有严格的岗前培训机构及考核资料，安保服务人员必须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采购人如发现上岗人员未达到要求，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进行培训或予以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六）拟投入的各类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服装款式须经采购人认可。

（七）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工作，各岗位员工要熟悉全院的工作环境，职责应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管理部门共同商讨确定，投标人应根据院内具体情况，制定不同的工作方案。

（八）拟投入的管理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整体服务人员每月更换员工不得超过 20%，考核不合格的员工，投标人经培训，仍不适合岗位要求，一周内更换合适人选。必须要带班熟练，对院内工作环境熟悉才能单独进行工作。

（九）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可能的需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积极做好处理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有义务参加抢救，演练等。采购人对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投标人全体员工都应 是义务消防员，投标人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学习，应不少于 4 次，学习相关消防知识及掌握正确使用各种消防器材和设备。学习情况需做好记录。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火灾、自然灾害、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安全或正常运行的突发紧急情况，投标人须立即响应，并无条件全力配合采购人采取合理必要的应急措施。此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人合理指令，及时增派合格的保安人员以加强安全保障。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应急资源（如增派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十一）投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投标人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报告相关科室和采购人相关部门。

（十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量，采购人与投标人可以协商增加或减少人员编制，增加或减少人员编制均需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执行，每增加或减少一名人员按所在部门的人均单价增加或减少服务费。

（十三）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解除/终止的，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与采购人或新服务公司履行相关的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服务资料及属于采购人的物资等。

（十四）采购人因业务需求，调整服务内容、方式、要求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需求完成。投标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服从科室负责人具体工作安排，并遵守院内各项规定。

（十五）投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当月使用科室确认签名后的花名册、人员变动表、服务质量监管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人员培训及演练情况等资料备案。

（十六）投标人员为采购人义务禁烟、环境卫生监督员，对院内吸烟者进行劝阻，对区域内碎纸屑等小垃圾及时清理或通知保洁及时清理，并参加控烟等相关知识培训。

（十七）投标人的保安人员应全部身高 1.70 米以上，年龄为 22-55 周岁的男性守法公民，初中学历及以上，满足 45 周岁以下的保安人员占比 20%以上（退伍军人可适当降低标准），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质，着装规范，严格遵守执勤制度和纪律，文明礼貌待人，能够服从采购人领导的正常工作安排和要求。

（十八）投标人聘请的人员不能超过采购人要求的年龄标准，若投标人所聘请人员超过采购人规定年龄标准的，采购人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十九）投标人的日常管理服务应全面符合《平安医院建设标准》《医疗机构治安防范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安保消防、应急处置等领域）；须主动建立并维护与公安机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消防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常态化联络机制，按需参加联席会议，及时响应政府部门指令，协同处

置突发事件，确保信息畅通、协作高效；应通过规范化管理、风险预警、快速应急响应等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及减少安全事件，对职责范围内的管理疏漏导致的运行中断或秩序混乱承担直接责任，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医院正常秩序。

（二十）投标人须全面负责并主导与安保服务相关的安全管理资料的规范化建档、动态更新与维护工作，确保所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培训记录、巡查记录、隐患整改台账、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人员资质档案、设备维保记录等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并按要求归档保存。投标人应确保其管理资料体系始终处于完备、可查状态，常态化做好迎检准备，随时响应并全力配合招标人迎接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专项或综合检查，保障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并确保顺利通过。

（二十一）投标人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详细了解医院具体情况，如：建构筑物分布、面积、走向、空间位置，医院各科室、诊室、手术室、病房、设备用房、公共区域（公共走廊、电梯厅、楼梯、门厅、连廊、地上及地下停车场等等）的分布及人员流量、日常安保及其他需求等。在此基础上，结合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凭借各投标人管理服务的体系和类似服务的经验，以三甲医院的标准构建科学合理、组织结构精简高效、管理手段先进、节约采购人的管理成本、适合采购人具体情况，并能良好运作的安保服务体系。

四、人员要求

（一）人员分配

1、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确保为采购人服务的保安员 95 人，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文件证明，满足岗位要求，无任何犯罪记录，否则投标人自愿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负责区域：医院门诊楼、名医馆、各住院楼、地上地下停车场、制剂楼、放疗科、医师培训楼、家属院、嘉慧分院、电动自行车棚、院区楼内、各门口、院内消防设施的巡查等。

（二）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人员需求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责
1	现场经理 (队长)	1	<p>▲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p> <p>2. 管理所有安保人员并安排工作，负责现场与采购人对接，24 小时工作开机；</p> <p>▲3. 退伍复转军人优先。</p>
2	嘉慧分院 安保岗 (24 小时 值班制)	8	<p>1. 负责医院院内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安全巡查与秩序维护；执行定时巡逻任务，覆盖院区各重点部位（如大厅、制剂室、库房、餐厅等），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医院内各场所的正常秩序，保障医患通行顺畅与安全；</p> <p>2. 负责医院大门口的安全管控，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必要询问和登记，按要求处理违禁管控物品；管理院内停车场/车辆停放区域，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通道畅通，特别是急救通道；维护医院大门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秩序，防止拥堵；</p> <p>3. 迅速响应前往处理院区内发生的各类应急事件（如纠纷、冲突、突发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初步响应等）；协助分院进行事件处置与现场保护；负责院内失物招领工作，做好登记、保管与认领；</p> <p>4.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熟练操作并查看监控录像系统，按规定程序调取录像资料，为安全事件调查提供支持；及时发现并报告院内的各种异常情况；</p> <p>5. 负责医院岗亭收费工作；</p> <p>6. 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耐心、礼貌地服务患者及家属，解答问询，提供必要帮助；积极协助医护人员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服从分院领导的工作安排，共同确保医院的安全、平稳、高效运行。</p> <p>7. 除履行岗位职责外，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合理工作任务。</p> <p>嘉慧分院保安固定岗 6 人（每班 2 人；上岗时间：早 8</p>

			<p>点-中 15 点，中 15 点-夜 11 点，夜 11 点-次日 8 点）。嘉惠分院体重管理中心保安 2 人。每班 1 人，2 班制，合计 2 人；（上岗时间：6：30—14：30，14：30—20：30）。</p>
3	家属区安保岗（24 小时值班制）	13	<p>1. 负责医院家属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安全巡查与秩序维护；执行定时巡逻任务，尤其电动车充电区域，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医院内各场所的正常秩序，保障通行顺畅与安全；</p> <p>2. 负责医院大门口的安全管控，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必要询问和登记，按要求处理违禁管控物品；管理院内停车场/车辆停放区域，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通道畅通，特别是消防急救通道；维护家属区大门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秩序，防止拥堵；</p> <p>3. 迅速响应前往处理发生的各类应急事件（如纠纷、冲突、突发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初步响应等）；协助采购方进行事件处置与现场保护；负责家属区内失物招领工作，做好登记、保管与认领；</p> <p>4. 定期进行家属区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熟练操作并查看监控录像系统，按规定程序调取录像资料，为安全事件调查提供支持；及时发现并报告家属区内的各种异常情况；</p> <p>5. 负责出入口临时车辆收费工作；</p> <p>6. 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耐心、礼貌地服务职工及家属，解答问询，提供必要帮助；积极维护正常秩序；服从领导的工作安排，共同确保家属区的安全。</p> <p>7. 除履行岗位职责外，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合理工作任务。</p> <p>保安固定岗 13 人（南门、北小门、东门各 3 人、巡逻岗 3 人，每班 1 人；上岗时间：早 6 点 20-中 14 点 20，中 14 点 20-夜 10 点 20，夜 10 点 20-次日 6 点 20，白班班长 1 人）。</p>
4	工作区收费岗	16	<p>1. 负责医院院内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安全巡查与秩序维护；执行定时巡逻任务，覆盖院区各部位（如门诊、</p>

		<p>制剂室、餐厅、太平间、各住院楼、医师培训楼、各楼地下室等），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医院内各场所的正常秩序，保障医患通行顺畅与安全；</p> <p>2. 负责医院大门口及各楼口的安全管控，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必要询问和登记，按要求处理违禁管控物品；管理院内停车场/车辆停放区域，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通道畅通，特别是急救通道；维护医院大门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秩序，防止拥堵；</p> <p>3. 迅速响应前往处理院区内发生的各类应急事件（如纠纷、冲突、突发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初步响应等）；协助院内进行事件处置与现场保护；负责院内失物招领工作，做好登记、保管与认领；</p> <p>4.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熟练操作并查看监控录像系统，按规定程序调取录像资料，为安全事件调查提供支持；及时发现并报告院内的各种异常情况；</p> <p>5. 负责医院岗亭收费工作；</p> <p>6. 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耐心、礼貌地服务患者及家属，解答问询，提供必要帮助；积极协助医护人员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服从领导的工作安排，共同确保医院的安全、平稳、高效运行。</p> <p>7. 除履行岗位职责外，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合理工作任务。</p> <p>（1）现运行收费人员合计 16 人。东门每班 1 人，2 班制，共 2 人；上岗时间：6：50—13：50，13：50—20：50；1#、3#、4#出入口每班 1 人，2 班制，共 6 人；上岗时间：6：50—13：50，13：50—20：50；2#出入口每班 1 人，3 班制，共 3 人；上岗时间：6：50—13：50，13：50—20：50，20：50—次日 6：50；设白班班长 1 人，白班车辆疏导人员 4 人，合计 16 人。</p> <p>（2）待工作区收费系统智能化后，工作区收费员减少至 6 人。东门每班 1 人，2 班制，共 2 人；上岗时间：6：50—13：50，13：50—20：50；2#岗亭设立 24 小时人工收费出入口 1 人，3 班制，共 3 人；上岗时间：6：50—</p>
--	--	--

			13: 50, 13: 50—20: 50, 20:50—次日 6: 50 设白班班长 1 人, 合计 6 人, 其余设置为无人收费岗亭。
5	工作区安 保固定岗	26	南楼、北楼、肝病楼、骨科楼、规培楼、行政楼各 1 人, 门诊 2 人, 3 班制, 共 24 人; 上岗时间: 6: 30—14: 30, 14: 30—20: 30, 20:30—次日 6:30。名医馆门岗 2 班制, 共 2 人。上岗时间: 6: 30—14: 30, 14: 30—20: 30。
6	工作区车 辆疏导员 岗	9	1. 工作区车辆疏导员岗合计 9 人。 南楼门口及周边、北楼门口及周边、院东南角停车场及 周边、骨科楼停车场及周边、综合餐厅电动停车场及周 边、规培楼地下室-1F-2F、规培楼地下车辆入口及周边、 老年病科及周边、制剂中心及周边, 白班制, 共 9 人。 上岗时间: 7:30——11:30, 13:00——17:00; 2. 待工作区收费系统智能化后, 增设 2#、3#、4#出入口 车辆疏导员 3 人, 白班制, 共 3 人, 合计 12 人。
7	院内周边 及楼内巡 逻岗	10	1. 现运行巡逻岗, 合计 10 人。 室外骑行 2 人、步行各楼巡逻 1 人, 3 班制, 设白班班 长 1 人。 上岗时间: 6: 30—14: 30, 14: 30—20: 30, 20:30— 次日 6:30。 2. 待工作区收费系统智能化后, 合计 20 人。 设置巡逻岗为: 南楼、北楼、骨科楼名医馆 2 人、门诊 楼、急诊、肝病楼 1 人、规培楼 2 人、行政楼老年病科 及库房 1 人、室外骑行 2 人, 3 班制, 夜班巡逻岗减半, 共 20 人。上岗时间: 6: 30—14: 30, 14: 30—20: 30, 20:30—次日 6:30
8	倒班	12	倒休人员合计 12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法规, 需为配备的保安人员安排合理的休息时 间。
合计		95 人	

(三) 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	------

1	<p>人员要求：</p> <p>(1)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无违法犯罪记录，保护患者隐私，不得参与炒号，不收受红包。需持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证、西安市或咸阳市卫生防疫站体检合格证明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p> <p>(2) 聘用及上岗的保安员必须符合 2010 年 1 月起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p> <p>(3) 投标人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进驻，具备 2 年以上同等工作经验。</p> <p>▲ (4) 退伍复转军人优先。</p>
2	<p>人员素质要求：</p> <p>(1) 统一着制服，佩戴工作证，着装整洁，不吸烟、不酗酒，帽子佩戴端正，配备统一的安防器材。（对讲机、橡胶棍等）</p> <p>(2)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纪律和制度，上班不迟到、早退，服从指挥，保持工作高水准，如有需要暂时离开岗位或下班时需向工作人员汇报；</p> <p>(3) 工作中不准离岗、串岗，不准嬉笑打闹，不准看手机，吃东西、睡觉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p> <p>(4) 良好的工作态度，精神饱满，微笑服务，做到文明礼貌、讲礼节，不在大楼内乱串和高声喧哗；</p> <p>(5) 讲究礼节礼貌，遇有人问事，能流利使用普通话，热情回答，不得态度冷漠，不得语言不文明，更不得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面对投诉，应认真妥善处理；</p> <p>(6) 良好的工作习惯，爱护公物，维护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乱写乱画，物品摆放有序；</p> <p>(7) 完成好医院临时交办的任务。</p>
3	<p>安防要求：合同约定重点区域 24 小时值守，保障安全，不得出现缺岗、脱岗、窜岗等现象。</p>
4	<p>立岗要求：主要岗位、主要时段为立岗要求，具体时间参照工作职责上班时</p>
5	<p>立岗时间：</p> <p>(1) 根据医院运营情况，安排安保时间及非安保时间外的巡视及夜间值班。每月不分大小月，规定上班时间内，各岗位人员必须保证在岗。</p> <p>(2) 必须拥有足够数量（不少于双方确认的各岗保安人数）的在岗保安，保证履行合同中的义务。</p> <p>(3) 保安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p>

	<p>(4) 如遇保安员因病、事假或其他情况，应立即安排符合合同标准的人员在岗接替，不得造成在岗人员缺编。</p>
6	<p>工资及福利待遇要求：</p> <p>(1) 需向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发足额的工资。</p> <p>(2) 按照规定为所提供的保安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业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人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投标人负担，采购人代为支付的费用有权向投标人追偿并有权从未支付服务费中扣除。</p>
7	<p>保安人员纪律：</p> <p>(1) 严格执行医院相关制度及上、下班时间，在工作期间不得出现缺岗、脱岗、窜岗等现象。</p> <p>(2) 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p> <p>(3) 当班人员必须穿着制服。</p> <p>(4) 不得聚众闹事，聊天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5) 不得当班时服用含酒精类、有异味的饮品或食物。</p> <p>(6) 不得上岗期间以任何形式赌博。</p> <p>(7) 不得与工作人员或来访人员发生争执。</p> <p>(8) 在任何区域捡拾的财物应及时上交。</p> <p>(9) 严禁以任何形式勒索财物。</p> <p>(10) 应该保持对讲机等通讯设备畅通。</p>
8	<p>培训要求：每两周培训一次</p> <p>(1) 对新入职岗位做好岗前培训，（包括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工作职责等）直至员工能胜任本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后，方可上岗。</p> <p>(2) 对委派至采购人的全体保安人员大型培训、防暴演练每年不少于 4 次并做好记录。</p> <p>(3) 协助医院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培训到位，定期演练。</p> <p>(4) 保安人员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等培训。</p> <p>(5) 定期对保安人员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培训至合格为止。</p>
9	<p>治安保卫目标：杜绝发生盗窃和各项治安、消防案件事故的发生，构建平安医院建设。</p>

10	<p>日常管理要求：</p> <p>(1) 每个岗位需按时交接班，等下一班次人员到岗后，这班人员方可下班，遗留问题交代清楚。</p> <p>(2) 夜间查岗一周不少于 3 次且不固定日期，每班次不低于两次。</p> <p>(3) 管理人员随时巡视所管辖区域队员在岗职责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4) 每周参加管理科室组织的周总结会议。</p> <p>(5) 夜班人员要提高意识，对夜间进入辖区的人员要及时盘问并做好登记。</p>
11	<p>岗位要求：</p> <p>1) 经理/队长：根据保安服务范围，投标人应设置经理/队长 1 名，承担现场保安人员管理责任。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医院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定期向医院安全保卫办公室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配合医院处理医院内违规事件；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医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注：必须为其提供劳动合同）</p> <p>2) 安保人员要求</p> <p>(1) 要求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携带对讲机、巡更时带巡更棒、夜间查岗时必须携带手电等照明及自卫防身用具。</p> <p>(2) 不得迟到、早退，当班期间不得抽烟、闲谈，不得使用对讲机联系与工作无关事宜。</p> <p>(3) 不得擅离工作岗位、窜岗、脱岗或者在岗睡觉。</p> <p>(4) 不得酒后上岗或者在岗期间饮酒。</p> <p>(5) 上班期间除了接听工作电话外，不得玩手机、看手机、看报纸、看书、听歌、听收音机等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6) 上岗期间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操作门卫室电脑或者在电脑上玩电子游戏。</p> <p>(7) 除了门岗外，其余保安人员不得长时间在门卫室或者监控室逗留。</p>

▲五、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完整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服务特色及理念。

（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服务管理制度：具有自查制度、内控制度、回访制度、监督机制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培训上岗、日常教育管理、请销假制度、考核奖惩、激励机制。

（三）档案管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安保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保管、档案借阅②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岗位管理、作业规范、岗位纪律、责任追究。

（四）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方案：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五）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件：暴雨、暴雪、雷电、冰凌、大风、大雾、地震、触电、火灾处置②违法事件：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应急方案。

（六）保密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保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的保密措施。

▲六、装备及服装要求（数量须满足本项目实际）

投标人须自行配备、承担并维护医院日常管理所需的全部物资储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装备：

（一）防护装备：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手持式安检仪等；

（二）防卫器械：警棍、钢叉、辣椒水（或符合规定的催泪喷雾）等；

（三）服装和通讯装备：安保制服、标识、对讲机等；

（四）交通设施：隔离带、警戒线、隔离墩等。

▲七、其他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

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二）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承诺：具有服务意见受理和反馈机制，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响应，及时解决采购人问题。

（四）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任务调度需要。

★八、实质性条款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须承诺：拟派安保服务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人数（95人）要求，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二）投标人须承诺：现场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三）投标人须承诺：为保障服务平稳过渡，对自愿继续在本项目上岗的原安保人员，优先录用。

备注：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附件 1:

安保工作标准

一、基本要求

- (一) 安保人员上岗必须整齐穿着统一工装、佩戴服务标牌。
- (二) 安保人员发型、衣着必须干净整洁，符合要求。
- (三) 安保人员的聘用符合国家的用工标准和院内要求。
- (四) 安保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和相关技能培训。

二、工作规范

- (一) 执勤人员实行 24 小时巡逻巡查。
- (二) 执勤人员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 (三) 执勤人员负责辖区内的巡逻巡查任务；负责预测、防范、上报险情；负责第一时间内按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请示、汇报，并按指示有效控制事态发生。
- (四) 执勤人员巡逻巡查期间各部位工作任务：
 - 1、维护正常的人员秩序；
 - 2、设施的巡查、检查、看护；
 - 3、院区盲区及死角地带的检查；
 - 4、遵守院内相关规定的执行与管理；
 - 5、核查区域内经营、施工等活动进场手续；
 - 6、检查、报告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7、纠正对设施的损坏行为、车辆违规停放等各种违规现象；
 - 8、检查院内各安全出入口、疏散通道，检查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 (五) 负责院区的安全秩序维护及安全疏导工作。
- (六) 巡逻巡查期间务必保持高度警惕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及时请示汇报。
- (七) 对严重违反院内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执勤人员有权依据院内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

附件 2: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安保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行政管理 (25 分)	管理制度和保安员岗位职责、服务指标承诺;治安、消防、巡查制度健全、制度落实情况	满分 5 分。查看资料、管理制度、职责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到位。		
	核定岗位编制	满分 15 分。核对合同规定岗位编制与实际岗位是否一致。		
	各类会议传达、制度、职责、各类预案、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培训、安保培训、演练落实	满分 5 分。检查培训计划、签到表、现场照片、考核结果、总结、评估资料。		
工作纪律 (20 分)	工作人员在岗仪表仪容、文明用语	满分 5 分。保安在岗仪容是否不整,是否语言粗俗,服务态度差等。		
	保安在岗位工作作风	满分 10 分。查看在岗期间是否脱岗、串岗、玩手机、闲聊等。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形象	满分 5 分。检查是否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或因个人行为损毁医院形象等		
治安安全 (20 分)	临床科室发生纠纷能及时赶到现场有效化解矛盾	满分 10 分。事发后 5 分钟内应当到达现场。造成医务人员伤害的或到达现场处置不得力,造成医务人员伤害的扣除相应分数。		
	发生突发事件时,保安按要求准时集结人员到位	满分 5 分。如遇突发事件,通知后应当按时集结到位。		
	积极完成医院及安全保卫科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满分 5 分。拒绝、推诿医院或安全保卫科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应酌情扣分。		
消防安全 (15 分)	安保员熟知消防基础理论知识及火灾发生后疏散救援常识;并能正确使用消火栓、灭火器	满分 5 分。会正确使用消火栓、灭火器。并熟悉疏散逃生救援常识。		
	有每日防火巡查详细记录、签字,消防疏散通道楼梯、环形通道	满分 10 分。查看巡查记录,消防疏散通道、环形通道是否不畅通。		

	道是否畅通			
车场管理 (10 分)	车场秩序井然，文明服务	满分 10 分。严禁车辆管理混乱、拥堵；不得影响 120 急救车、公务车被堵塞。不得与来院车主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在地面车场、地下车场有专人值守，不定时巡逻。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及时清理。		
服务指标 (10 分)	院内投诉	满分 10 分。对医务人员、群众投诉及时积极处理，处理有记录、有结果、有回访，投诉处理满意率 $\geq 95\%$ ，回访率 100%。		
<p>说明：</p> <p>1、考核机制：采购人每月组织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联合考评。最终得分由科室考核（占比 70%）与院方考核（占比 30%）加权计算得出，总分 100 分。</p> <p>2、直接扣分项：如出现以下情况，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 5-10 分：</p> <p>（1）因中标人用工管理不善（如拖欠工资、未足额支付加班费、未依法缴纳社保等）引发重大劳资纠纷；</p> <p>（2）因排班不合理导致员工过度疲劳，并造成服务质量严重下降。</p> <p>3、考核结果应用：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当月最终得分，执行如下处理：</p> <p>（1）90 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不予扣款。</p> <p>（2）85 分（含）至 90 分：每低于合格标准（90 分）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人民币 1000 元。</p> <p>（3）75 分（含）至 85 分：每低于合格标准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p> <p>（4）75 分以下：除每低于合格标准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外，中标人还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有效措施。</p> <p>4、合同终止权：若中标人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合同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5、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可提议修订考核表的具体内容，修订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p>				
本月考核得分：				
考核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具体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外所有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退还的时间及方式

（1）中标人在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

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中标人须保障其派驻人员的工资待遇符合采购人所在地规定，并依法足额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2、中标人保证与其派驻采购人的所有保安人员均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中标人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全部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伤认定与赔付、劳动争议处理等。因中标人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二）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中标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四）中标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六、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安保人员上岗必须整齐穿着统一工装、佩戴服务标牌。
- 2、安保人员发型、衣着必须干净整齐，符合要求。
- 3、安保人员的聘用符合国家的用工标准和院内要求。
- 4、安保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和相关技能培训。

（二）工作规范

1、执勤人员实行 24 小时巡逻巡查。

2、执勤人员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3、执勤人员负责辖区内的巡逻巡查任务；负责预测、防范、上报险情；负责第一时间内按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请示、汇报，并按指示有效控制事态发生。

4、执勤人员巡逻巡查期间各部位工作任务

（1）维护正常的人员秩序；

（2）设施设备的巡查、检查、看护；

（3）院区盲区及死角地带的检查；

（4）遵守院内相关规定的执行与管理；

（5）核查区域内经营、施工等活动进场手续；

（6）纠正对设施设备的损坏行为、车辆违规停放等各种违规现象；

（7）检查、报告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8）检查院内各安全出入口、疏散通道，检查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5、负责院区的安全秩序维护及安全疏导工作。

6、巡逻巡查期间务必保持高度警惕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及时请示汇报。

7、对严重违反院内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执勤人员有权暂扣其有效证件，并依据院内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

（三）关于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的特别约定

1、合规性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派驻保安员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及加班报酬完全合法合规。派驻保安员实行标准工时制或经审批的综合、不定时计算工时制，确保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中标人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排班表（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保安人员的实际工作时间符合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计算自员工到达岗位并开始履行职责时起，至交班结束并离开岗位时止。岗前准备和交接班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单次交接班过程若超过 15 分钟，中标人须确保该时间已纳入排班并计酬。

3、费用涵盖范围：本项目中标人的报价应已完全涵盖派驻保安员全部的人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延时加班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所有法定及约定的费用。

4、加班费支付责任：鉴于保安岗位需 24 小时值守，存在轮班安排，可能超出相关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长，中标人明确承诺其报价已充分考虑并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加班费用。中标人作为用人单位，在保安员存在加班事实的情况下，必须依法足额、按时向保安员支付加班工资，并承担因未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经济补偿、赔偿金等。

5、责任划分：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中标人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含加班费）导致劳动争议，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独立承担；若给采购人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视其为重大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人员配备与倒休机制

1、中标人承诺派驻的 95 名总人数（含 12 名倒休人员）为满足本合同服务标准的最低配置。该配置已充分考虑轮休、年假、病假、事假等各类休假情形，确保在任何时候在岗人数均能满足合同要求，不得因人员倒休而出现岗位空缺、职责缺位。

2、中标人负责对倒休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确保其业务技能与岗位要求相匹配，能够随时顶岗。倒休人员同样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考核与监督

1、采购人在每月服务质量考核中，将增加对中标人用工合规性的间接监督。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人员因加班、休假等问题产生重大劳资纠纷，或出现因过度疲劳导致的服务质量严重下降，此情况将纳入考核扣分事项。

2、中标人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交保安员考勤记录、加班审批记录及工资（含加班费）发放凭证复印件备查，以证明其已履行法定义务。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顺利办理交接。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有一方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时，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中标人派遣人员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多次发生严重违纪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不再支付中标人保安服务费，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安保费用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支付。同时，因中标人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行为致采购人对外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追偿范围包括采购人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不成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六）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点、第六条第（三）点等关于用工合规性、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的任何规定，即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合同期间保安服务质量，采购人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3、采购人将定期考核中标人人员的出勤、在岗、仪容仪表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并作出评估，作为考核中标人服务的依据之一。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雇员中严重违纪或不称职者，向中标人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调换，更换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若中标人不能做出更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采购人有权调度和安排中标人保安人员的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或调整中标人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场所。

6、采购人有权要求由于中标人保安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中标人支付保安服务费。

8、采购人经考核后认定中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明显与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不符，经采购人监督部门三次督促后仍未改正，造成本合同无法继

续履行的事实，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解除前一个月安保费用金额支付违约金。

9、采购人当日检查岗位人数及人名与实际在岗保安不符的，每少一人扣中标人 200 元。

10、聘用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态度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将按规定罚款 500-1000 元/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采购人的安保工作要求，提供 94 名安保服务人员，和 1 名现场经理管理安保服务人员。

2、在完成保安工作基础上，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保安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用人要求，选派合格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以顺利完成保安任务和工作要求等，并确保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应事先向采购人通报。

4、中标人应将安保人员基本信息资料、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培训计划等向采购人提供备案，经采购人备案后方可进行。

5、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应全部身高 1.70 米以上，年龄为 22-55 周岁的男性守法公民，满足 45 周岁以下的保安人员占比 20%以上，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质，着装规范，严格遵守执勤制度和纪律，文明礼貌待人，能够服从采购人领导的正常工作安排和要求。

6、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模范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形象和良好声誉。对其所接触的采购人的运行管理信息保守秘密，该保密职责即使甲中标人合同终止和解除后仍然有效。

7、中标人要做好员工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及安全普及等工作，培训工作两周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中标人员工应自觉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提高服务意识。

8、中标人保安人员发现采购人单位有安全事故隐患的，有向采购人提

出进行相应整改的权利和义务。

9、中标人保安人员在发现重大事故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和公安机关报告。

10、如因中标人保安人员的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中标人的安保人员由于疏忽和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当率先赔付，并享有对最终责任人追究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12、中标人须实行项目由经理/队长负责制，负责保安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监督。

13、中标人保证其与其派到采购人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符合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其派往采购人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工资福利、住宿餐饮及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与中标人派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14、中标人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器械、设备等由中标人自行准备。

15、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

16、中标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工资。若中标人拖欠、克扣工资，属于中标人与所雇佣保安之间的劳务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此导致保安队伍不稳定、罢工或给采购人经济及名誉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解除前一个月安保费用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7、中标人保安人员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甲、乙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被索赔时有权向中标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8、中标人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禁止出现伤医、“医闹”现象，做好防火、防盗等各项工作）。

19、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保障院区电动、自行车棚内的车辆和财产安全，如发生电动车、自行车等存放保管的物品被盗、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中标人全力协助失主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特定资格条件	X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投标人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概况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的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投标人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证明材料附至此处。

备注：

1、投标人填写须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